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101.87 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70.03 元/股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5 年 7 月 10 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1.87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日

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4）。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因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01.87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0.03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生效，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113,532,278×0.6）÷114,504,414≈0.5949 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113,532,278×0.45）÷114,504,414≈0.4462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01.87-0.5949) \div (1+0.4462) \approx 70.03$ 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70.03 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142,796 股至 285,591 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 0.09%至 0.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